

蔚县法院发挥环资类案件集中管辖优势 构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

河北法制报讯 (杨永才)多年来,蔚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资类案件集中管辖职能作用,坚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司法办案的全过程,努力构筑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按照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集中管辖的安排部署,蔚县人民法院成立环保合议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归口审理模式,负责办理蔚县、阳原县、涿鹿县环境资源类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工作,依法惩治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5年来,环保合议庭共审查环保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3件,依法支持行政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高压态势。其中,成功审结的确认蔚县人民政府与河北某科技有限公司、刘某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案,系全市法院受理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共审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42件63人。其中,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田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发出全市首例《生态保护令》,判决结果对同类架设捕鸟网行为具有重要教育示范意义,对潜在违法者具有重大警示效果。

蔚县人民法院联合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蔚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联合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教育实践基地”“警示教育基地”“京津冀水源法治保护长廊”,进一步筑牢全社会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隆化县公证处全力打造“党建引领 公证为民”品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听说办这个证明很麻烦,我身体不方便,还好有你们上门帮我办这个事情,真的太谢谢你们了。”9月26日,年过八旬的赵大爷激动地握着隆化县公证处公证人员的手感激地说。今年以来,隆化县公证处凝心聚力打造“党建引领、公证为民”品牌,将党建融入公证业务的全过程、全环节,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促进了工作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该公证处共办证569件,同比增加249件。

送法下乡有热度。该处积极围绕“乡村振兴党旗红、公证人在行动”主题,先后四次组织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到偏远乡村开展公证法律宣传,接受群众现场咨询600余人次,并面对面进行解答,全面了解群众对公证方面的需求,亲身感受乡村振兴的新变化,增强了立足职责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使工作更接地气,该处与该县东阿超村结成互帮共建对子,切实做到了党建互促、信息互通、服务共办,以点带面,实现了公证普法常态化、公证服务长效化。

便企助企有力度。该处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分内之责,坚持从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针对企业反映的实际问题,开通了涉企公证“绿色通道”,在办证窗口设立了三个“党员先锋岗”,推出涉企公证服务收费降低幅度不少于30%措施,开展了“零接触”咨询,推行企业办证“最多跑一次”,以最短时间、最快效率为企业提供公证服务,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持续发展,全力保障了县域经济稳定运行。

爱心援助有温度。该处坚持对弱势群体及现役(退役)军人、军属申请事项“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出证”,组建党员和业务骨干为主的“八小时外服务队”,因人制宜,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对经济困难的群众,及时减免公证费用,切实做到了应援尽援,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人文关怀和公证援助的温度。今年以来,该处共上门服务办证8件,减免公证费5000余元。

秦皇岛检方一体化办案助推河道治理

市院为“枢纽” 基层院为“支点”

河北法制报讯 (张迎)检察机关内部横向的协作配合,是检察一体化的重要内容。近日,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联合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办理了河道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全市深化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提供了实践样本。

8月23日,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长马利发现辖区石河东岸附近堆放有生活垃圾。为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公益诉讼调

查取证中的保障作用,马利立即向第七检察部反映此事。“石河是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不能让水源地受到污染。”第七检察部迅速启动一体化办案模式,联合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共同对河道垃圾进行现场调查。

8月24日,联合办案组来到河道受损地进行现场勘查。该河道位于祖山沿线天女小镇景区,河道沿岸堆放有枯木烂枝、生活废弃物等。办案组随即启动“河长+检察长”协同机制,联合海港区河长办

公室、石门寨镇综合执法队、石门寨镇农村农业服务中心,通过现场巡查,制发检察建议,协调解决河道受损问题。

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制定整改计划,于8月26日开展集中清理行动,采取钩机掏挖与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两天时间对河道周边的杂草、生活垃圾等进行集中清理,并将石河河道的清理保洁纳入日常工作中,实行长效化、常态化管理,进一步筑牢河道生态环境建设基础。目前河道自然流向通畅,周边环境岸绿景美。

此案的办理充分体现了一体化办案的优势。市检察院发挥统筹作用,督促指导办案,形成以市检察院为“枢纽”、基层检察院为“支点”,上下一体、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公益诉讼办案工作格局。同时整合办案资源,创新办案模式,灵活采用上提、平调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此外,他们还注重强化跨部门一体化协同共治,充分运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扩大整体办案规模,办案质效得到显著提升。

三河检方公益诉讼为文物遗迹筑起“保护墙”

河北法制报讯 (王倩倩)历时4个多月工作,9月23日上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临洺故城城址修缮完成。这是三河市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共同破解文物保护难点的积极探索,使历史文化名城遗址再现风貌。

临洺故城,因地近洺河而得

名,在战国时期即有三河先民在此地居住,形成了早期的生活生产遗址,到东晋时期建造了成建制的城池,隋唐时期为兴盛期,并一直沿用至辽代。2008年10月23日,临洺故城城址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5月,检察干警在履行公

益监督职责时,发现临洺故城城址周围堆积着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保护碑碑身破损、倾斜,损害了文物本体及环境风貌。检察干警迅速收集古遗址相关材料,固定证据,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对古遗址保护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文物保护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制定了保护方

案,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及时清理城址保护范围内的垃圾、整治周边环境,聘请文保专家对保护碑进行修缮扶正、碑文描红,并在遗址外围加装保护网和警示标语。同时,在遗址现场举办了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认知。

望都法院出实招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肖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着力为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助力添瓦。

一直以来,望都法院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根本,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指导意见,大力推进包括“送法进企”在内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把服务企业的渠道拓宽、措施做实。望都法院在前期调研走访的基础上,本着“捞干货、出实招”的原则出台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民营企业法律风险及防控告知书》,其中十项举措包括树立服务至上理念、开展亲商暖企安全活动、遵循谦抑审慎刑事司法原则、保护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政企纠纷中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打好稳商助企组合拳、打击防范虚假诉讼、畅通民营企业纠纷解决渠道、依法善意文明执行10项内容,告知书从公司管理、企业合同管理、企业劳动用工等6个方面83项进行了法律风险提示。

这些是望都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一系列司法政策措施的延续和深化,确保法院的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决策部署、与县委中心工作、与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同频共振、精准对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粗心乘客手提包 落在地铁座椅

省会轨道公安快速帮忙找回

河北法制报讯 (陈薇夷)乘坐地铁时,一些乘客疏忽大意,时常有遗忘物品的事情发生。9月26日上午,在地铁上就有粗心乘客遗忘了手包,幸亏得到石家庄轨道公安民警帮助,手包失而复得。

当日11时16分,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民警薛玉正在新百地铁站值守,接指挥中心指令称:一名男子从东王地铁站上车,在西三庄站下车时,不慎将一蓝色手包遗失,包内有两部手机,价值万余元。

接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启动小区域作战单元,并将协查信息发布至相关工作群。随后,民警同失主、站方一起试图拨打失主手机号码,终于有一位女士接听电话,并表示确实是在自己乘坐的列车座椅上捡到了一个包。据了解得知该女子姓白,白女士称其已经到达了东二环南路站附近,并留下了联系方式。西三庄站民警郭昂同失主一起前往领包。

13时30分,两人到达东二环南路站,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白女士将包归还,失主聂先生对地表示了谢意。随后,聂先生回到新百警务区,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并对轨道公安给予高度认可与赞扬!

在此,民警提醒广大乘客,乘坐公共交通进出站、上下车时,请清点好自己的物品。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民警求助。



近日,海兴公安交警深入田间地头,广泛开展农忙时节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针对秋收农忙时节收割农作物车辆出行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多等特点,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以“面对面拉家常”的形式,向村民宣讲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广大村民养成良好出行习惯。图为交警在田间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
李乐乐 摄

个性化帮教助他们扬帆远航

□ 郝瑞欣

“真心感谢检察官的帮助,没想到孩子还能再进入大学继续学习,我们家的生活有奔头儿喽!”9月8日,5名涉罪未成年人和他们的父母来到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在检察官的帮助下,这些失足未成年人将开启新的人生之旅。

2021年6月29日,某中学发生一起校园寻衅滋事案,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均系高二学生。检察机关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化解同学们之间的矛盾,对5人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第一时间与学校联系,协调让5人完成高考报名工作。随后,该院依据共同制定的《邢台市南和区未成年人检察工

作社会支持体系工作方案》,与共青团、妇联、教育局、社工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立帮教考察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一人一策,通过心理疏导、补习功课、学业规划、家庭教育指导、公益活动等对5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教活动。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5人放下思想包袱、专心学习,今年参加高考后,全部被大学录取,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

小法庭铺就便民利民路

——临漳法院邺城法庭司法为民纪实

□ 王梦琪

近年来,临漳县人民法院秉持“一核引领、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工作思路,倾力打造了集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于一体的邺城人民法庭,将司法为民触角延伸到老百姓身边,让法治春风吹遍这座古城。邺城法庭年均收结各类民事案件500余件,下乡巡回审判、开展法治宣传100余次,创新司法理念、源头化解矛盾,让法治春风吹遍这座古城。邺城法庭年均收结各类民事案件500余件,下乡巡回审判、开展法治宣传100余次,创新司法理念、源头化解矛盾,让法治春风吹遍这座古城。

诉调对接,高效解纷获民赞

“足不出村户,纠纷有人管……”提到邺城法庭便民举措,辖区群众几乎异口同声。近年来,邺城法庭结合实际,聘请辖区内133个村(居)委会主任为调解员,并及时将调解员信息向群众公开。法庭还制作了精美的便民服务卡,通过调解员分发到群众手中。群众遇到纠纷,可以直接向调解员反映,先由调解员及时进行调整;调解不成的再由法官与调解员共同调解或进入诉讼程序。

“不用上法庭就解决了我的问题”,如此便捷的服务让家住邺城镇洪山村老曹父子竖起大拇指。老曹父子因建房用地发生纠纷,村调解员得知后,及时向法庭反映,并按照法官的指导意见先行做好调解稳控工作。不到一个小时,法庭两位法官就赶到事发现场。没有桌子、没有椅子、没有审判台,法官和调解员就在事发现场组织老曹父子俩调解。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过去了……法官和调解员经过苦口婆心的劝说,终于促使老曹父子达成一致意见。老曹感激地说:“如果不是法官及时赶来为我们父子调解,我们父子就要反目成仇了……”

延伸触角,法庭开到家门口

“要是让当事人到法庭或法院开庭,费时费力,双方的积怨就更大。我们上门到他们家去,耐心做工作,这样双方的对立情绪也消除了不少,我觉得自己的工作还是很有意义的。”邺城法庭庭长董涛如是说。

基层法庭面对的大多是农村的当事人,他们文化程度较低、农活多,交通也不便,到法院多跑一趟的成本往往是辛苦劳动一天的工钱,费

时也费力。为此,法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诉累。3月,临漳邮政储蓄银行起诉20户村民归还贷款。案件受理后,法庭考虑到时值春耕农忙季节,如果传唤当事人来法庭开庭,势必影响群众春耕生产,增加当事人的抵触情绪,于是选择一个下雨天当事人不下地的时候,5名干警冒雨分头挨家挨户上门做工作。他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泥泞的小路上,雨水淋湿了衣服,两腿沾满了泥巴,但他们全然不顾。在场群众非常感动,11户当事人当场归还了贷款,其他9户也都表示将在一周内将贷款还清。就这样,20起借款纠纷案件仅用一天时间就顺利调解结案。

9月,邺城镇一村委会与村民张某发生土地承包纠纷,考虑到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在农村大量存在,法庭当即决定在村委会开庭审判,并组织200多名群众参加旁听。在成功调解这起纠纷的同时,让更多的群众了解了土地承包、流转的法律规定,真正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近年来,邺城法庭法官共巡回办案156

次,审结各类案件451件,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贴心法官”。

能动司法,便民服务“零距离”

邺城镇三台村村干部有一本台账,上面详细记录了邺城法庭法官工作的诸多细节:“6月3日,7月12日,8月15日……”分别来到我村李甲、李乙、曹某等村民家中……通过走访联系对象、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切实解决我村实际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临漳法院主动出击,加强与乡镇、司法所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便民联系点,选派1名驻村法官辅员以几名乡镇干部和司法工作人员,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把司法服务送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截至6月底,邺城法庭已先后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开庭、调解30多次,解答法律问题200余个,接待群众6000余人次,向辖区群众发放《便民服务卡》1500张,向11个乡镇发放《司法为民承诺书》1600余份,指导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130余起。

时光荏苒,变化的是繁杂的案件,不变的是邺城法庭干警们始终如一、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